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蔡祥云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2、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相关报表进行调整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海普天邮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证开证额度担保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的工作能积极按《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并能根据政府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时，监事会对 2011 年度公司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变更后项目的进度情况，督促管理层，做到早投入、早产出，回报公司股东。

4、监事会对公司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相关报表进行调整的表示认可。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同时要求董事会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业务能力及职业技能能力培训，避免再出现类似错误。

5、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三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有关议案和决议。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19 日